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傅民雄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103年12月25日起迄今）。

曾文星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前組員（100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2月1日止），現任代表會秘書，薦任第8職等（105年12月2日迄今，期間曾於108年5月7日起至同年8月19日止，因案停職）。

貳、案由：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為圖個人不法利益，與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擔任白手套），利用竹田鄉公所於104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屏東縣竹田鄉（下稱竹田鄉）公所於民國（下同）104年辦理「竹田國小既有周邊通學步道空間改善工程」（下稱竹田國小工程）及其委託設計監造案，被彈劾人竹田鄉鄉長傅民雄（附件1，第2頁）接受甫卸任之屏東縣麟洛鄉（下稱麟洛鄉）前鄉長李○○（任職期間為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103年12月25日卸任後投資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公司】，嗣因鄉長任內之貪污案件於109年10月6日二審判決7年徒刑定讞）遊說，由李○○協助竹田鄉公所撰寫工程預算計畫書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將來若由李○○所屬公司得標，將支付工程賄賂，經傅民雄首肯並於事後收受賄賂，傅民雄並找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下稱竹田鄉代會）組員之被

彈劾人曾文星（附件2，第7~8頁）擔任白手套窗口，負責處理聯繫收賄細節。嗣後傅民雄鄉長亦利用竹田鄉公所於105年辦理「屏東縣竹田鄉圓通寺公園周邊環境整備工程」（下稱竹田圓通寺工程）及其委託設計監造案、106年「屏東縣竹田鄉立納骨堂新建工程」（下稱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收受得標廠商所交付工程賄賂，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附件3，第14、18、38~51、99~127、136~145頁）。本院於110年12月6日、10日分別詢問被彈劾人竹田鄉代會秘書曾文星（附件4，第161~163頁）、被彈劾人傅民雄（附件5，第164~167頁），認被彈劾人違失情節重大，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竹田鄉公所於104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敗壞官箴，相關情節如下：

（一）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利用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綠○公司）承作「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裕○公司承作「竹田國小工程」過程，收受綠○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交付新臺幣（下同）198萬4,729元得標金額乘以20%約39萬7,000元賄款，及收受裕○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交付189萬7,000元賄款：

1、竹田鄉公所於104年10月13日公告「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由綠○公司於同年月28日以198萬4,729元得

標；同年12月18日公告「竹田國小工程」公開招標，由裕○公司於同年月29日以低於底價1,788萬8,000元之1,731萬6,909元（標價比96.81%）得標。

- 2、因裕○公司與綠○公司之實質負責人黃○○得知竹田鄉公所104年度尚未向中央爭取任何補助計畫，乃與裕○公司合夥股東李○○商議，藉由李○○與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熟識，由李○○出面去向竹田鄉鄉長傅民雄提議是否可由綠○公司代為撰寫申請預算補助計畫書，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預算補助，待該署核撥預算後，若綠○公司及裕○公司可以順利得標，設計監造部分將支付得標金額乘以20%作為對價；營造標案部分將支付得標金額乘以15%作為對價，以確保工程履約及請款過程順利，黃○○與李○○達成行賄共識後，先由李○○獨自去找傅民雄，向傅民雄表達想協助竹田鄉公所擬訂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徵得傅民雄首肯，李○○返回裕○公司向黃○○回報傅民雄同意之情形，李○○遂與馮○○（裕○公司員工，受李○○及黃○○指示，擔任行賄送款者）、黃○○於104年8月前某時，推派李○○夥同馮○○，共同前往竹田鄉公所，向傅民雄表達承作竹田鄉公所工程及行賄之意，傅民雄當場找來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參與討論，過程中，李○○開口表示「如果標到後，該給的我們會給，該怎麼算？」，傅民雄及曾文星當場未有立即反應，李○○接著表示「如果你們不知道行情，那就依照我擔任鄉長任內麟洛鄉公所的收賄模式，設計給20%、工程給15%」，曾文星表示工程尚在申請預算階段，先不要說那麼早，因曾文星與李○○意見不同，最後傅民雄表示「先照○○

哥意思走」，傅民雄指派曾文星代表竹田鄉公所對外，負責與裕○公司、綠○公司聯繫相關工程後續情形及擔任收受賄賂窗口，而李○○當場指派馮○○作為工程及行賄窗口，負責與曾文星後續接洽。

3、「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104年10月28日開標，綠○公司以198萬4,729元順利得標，黃○○於得標後2週內某日，在裕○公司辦公室內將198萬4,729元得標金額乘以20%約39萬7,000元交付給李○○及馮○○，再由馮○○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曾文星，相約在裕○公司辦公室內，曾文星清點馮○○所交付39萬7,000元賄款無訛後，雙方各自離去。嗣曾文星自行抽取其中14萬7,000元賄款歸己所有，所餘賄款於翌日中午某時，與傅民雄一起搭車外出，在車內交付25萬元賄款予傅民雄，告知該款項為李○○交付「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賄賂，傅民雄收受後向曾文星囑咐後續賄款上繳過程，僅需將其應得部分交付即可，無需告知屬於哪一工程賄款。

4、又傅民雄與曾文星屬意「竹田國小工程」由李○○所屬裕○公司負責承作，於104年12月18日辦理公開招標程序前某時，曾文星向傅民雄提及「你既然答應李○○承包，那你外面顧標找誰處理？」，傅民雄當場回稱「你找○○（指程○○）看看？」，傅民雄及曾文星2人商議若程○○願意幫忙找人負責在鄉公所外顧標，所取得得標金額乘以15%之賄款中，由傅民雄分得得標金額乘以5%，曾文星分得得標金額乘以2%，並將得標金額乘以8%之賄款作為程○○負責顧標之對價，

曾文星事後依傅民雄指示，與程○○商議是否由其找人在「竹田國小工程」投標期間，負責在竹田鄉公所外顧標，經程○○應允後，曾文星即向傅民雄回報程○○可以協助外圍顧標，傅民雄遂與曾文星及程○○商議由程○○負責指派外圍顧標分子，負責處理外圍事務，勸阻非議定投標廠商進入竹田鄉公所投標，程○○遂以不詳代價指派杜○○（108年5月22日死亡）負責找人，於「竹田國小工程」投標期間在竹田鄉公所外顧標。杜○○遂夥同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指示陳○○於「竹田國小工程」投標截止日（104年12月28日）前，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在竹田鄉公所外顧守，勸阻非議定投標廠商進入竹田鄉公所投標，杜○○另為使「竹田國小工程」可以湊足法定開標家數，商請無投標意願之一○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配合以該公司名義陪標，由張○○事先備妥投標文件，將投標金額拉高接近底價，將投標文件交由杜○○前往竹田鄉公所投遞，杜○○本人於「竹田國小工程」投標截止日（104年12月28日），亦於竹田鄉公所外顧守，適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攜帶投標文件欲投標，遭杜○○勸阻放棄，最後「竹田國小工程」於104年12月29日開標，裕○公司以1,731萬6,909元順利得標。

- 5、裕○公司於104年12月29日以1,731萬6,909元得標「竹田國小工程」，黃○○於得標後2週內某時，籌措1,731萬6,909元乘以15%約259萬7,000元賄款，在裕○公司辦公室內交付予李○○與馮○○，用以行賄傅民雄、曾文星等人，李○○表示

欲親自交付70萬元賄款予傅民雄，遂自259萬7,000元賄款中取走70萬元，剩下189萬7,000元則由馮○○負責交付曾文星。李○○於取得70萬元賄款後某時，聯絡傅民雄於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利用雙方單獨在車內時，李○○將70萬元賄款交予傅民雄，然傅民雄疑考量已指定曾文星擔任收賄窗口，若親自收取該筆賄款可能自曝風險，且李○○曾多次資助款項（傅民雄於103年間向李○○借貸50萬元支應選舉開銷，又李○○於105年1月7日代傅民雄清償林○○所積欠25萬元利息債務），因而未予收受，李○○遂將該70萬元賄款帶回。馮○○取走剩餘189萬7,000元賄款後，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曾文星，相約於麟洛鄉內某自行車道標案工地現場見面，晤面後曾文星進入馮○○所駕駛銀色休旅車內清點金額，確認無誤後將189萬7,000元賄款取走，曾文星立即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下稱屏東市）公正四街132號六本木汽車旅館某房間內，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程○○前來見面，曾文星將得標金額1,731萬6,909元乘以8%（15%賄款中之8%）約138萬5,000元賄款交付程○○，作為程○○負責顧標之對價，曾文星則取走得標金額1,731萬6,909元乘以2%（15%賄款中之2%）約34萬6,000元賄款作為己用，程○○為答謝曾文星牽線顧標，當場將所分得138萬5,000元取出10萬元回贈曾文星，合計曾文星分得44萬6,000元，程○○分得128萬5,000元。曾文星另於馮○○交付189萬7,000元賄款翌日中午某時，親自前往竹田鄉鄉長辦公室內，將應分配予傅民雄16萬6,000元（得標金額1,731萬6,909元乘以5%約86萬6,000元扣除李○○取走70萬元）賄

款當場交付傅民雄收執。

(二)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利用綠○公司承作「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裕○公司承作「竹田圓通寺工程」過程，收受綠○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交付73萬4,250元得標金額乘以20%約14萬7,000元賄款，及裕○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交付672萬5,515元得標金額乘以15%約100萬8,000元賄款：

- 1、竹田鄉公所於105年6月17日公告「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由綠○公司於同年月24日以73萬4,250元得標；同年9月27日公告「竹田圓通寺工程」公開招標，由裕○公司於同年10月13日以低於底價678萬元之672萬5,515元（標價比99.2%）得標。
- 2、黃○○、李○○及馮○○在「竹田國小工程」行賄過程，與傅民雄與曾文星等人達成行賄默契後，於105年6月前某時，推由馮○○透過曾文星向傅民雄表達，同樣由綠○公司代替竹田鄉公所撰寫向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爭取「竹田圓通寺工程」補助計畫，待該局核撥預算後，若綠○公司及裕○公司得標，設計監造部分亦將支付得標金額乘以20%作為對價，營造標案部分將支付得標金額乘以15%作為對價，以確保工程履約及請款過程順利，傅民雄經曾文星告知上情後，應允李○○等人提議，便由黃○○所屬綠○公司代替竹田鄉公所擬訂「竹田圓通寺工程」預算補助計畫，爭取到觀光局關於「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工程營造案之預算

補助。

- 3、「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105年6月24日開標，綠○公司以73萬4,250元順利得標，黃○○於同年7月4日自裕○公司合庫銀行屏東分行帳號帳戶提領14萬7,000元(得標金額73萬4,250元取整數為73萬5,000元乘以20%，於裕○公司105年7月21日傳票紀錄上記載股東借款14萬7,000元)，在裕○公司辦公室內將14萬7,000元賄款交付給李○○及馮○○，馮○○取得前述賄款後，於105年7月5日至同年月12日間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曾文星，適曾文星正在屏東市民生路12之11號可樂身足體養身館內消費，曾文星遂指示馮○○攜帶賄款前往可樂身足體養身館會面，待馮○○駕駛銀色休旅車到達時，曾文星旋即進入馮○○所駕駛車輛副駕駛座，清點馮○○交付14萬7,000元賄款無訛後下車離去。嗣曾文星抽取其中4萬7,000元供己所有，另於翌日中午某時，親自前往竹田鄉鄉長辦公室內，將應分配予傅民雄10萬元賄款當場交付傅民雄收執。
- 4、傅民雄與曾文星屬意「竹田圓通寺工程」同樣由李○○所屬裕○公司負責承作，於105年9月27日公告公開招標前某時，曾文星依照前與傅民雄商議由程○○負責找顧標分子，於投標期間在竹田鄉公所外顧標，經徵得程○○應允後，由程○○負責指派外圍顧標分子，負責處理外圍顧標事務，勸阻非議定投標廠商進入竹田鄉公所投標，程○○遂以不詳代價委派杜○○(108年5月22日死亡)負責找人，於營造標案投標期間在竹田鄉公所外顧標。杜○○接獲顧標任務後，遂指示陳○○於「竹田圓通寺工程」投標截止日(105年10

月12日)前，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在竹田鄉公所外顧守，勸阻非議定投標廠商進入竹田鄉公所投標，而杜○○本人於投標期間(105年9月27日至同年10月12日)某時，發現士○營造有限公司有領取投標文件準備投標，杜○○遂於105年10月11日10時許，致電該公司負責人王○○表示「有事情要當面講，電話中不好說」，相約在竹田鄉連成路45號鵝媽媽餐廳停車場碰面，杜○○向王○○表示「董仔，有件工程請你不要做，我知道你有領標了，希望你考慮清楚」、「有人拜託我出來喬」、「這件比較辣(臺語)，你最好不要去投標」等勸阻言語，王○○聽聞後因而放棄得標意圖，將原先估算之投標金額670萬元提高至無得標可能之715萬元投標，最後「竹田圓通寺工程」於105年10月13日開標，裕○公司以672萬5,515元順利得標。

- 5、裕○公司於105年10月13日以672萬5,515元標得「竹田圓通寺工程」，黃○○於得標後2週內某時，籌措672萬5,515元乘以15%約100萬8,000元賄款，在裕○公司辦公室內交付予李○○與馮○○，馮○○旋即以LINE聯絡曾文星，相約於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馮○○駕駛銀色休旅車到達後，曾文星進入馮○○駕駛車輛內，清點100萬8,000元賄款無誤後旋即下車，將賄款置入自己所駕駛停放在旁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腳踏墊上，當日立即聯繫程○○前來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程○○抵達後進入曾文星所駕駛車輛，由曾文星駕駛車輛搭載程○○離開竹田鄉公所，車行過程中，曾文星將得標金額672萬5,515元乘以8%(15%賄款中之

8%)約53萬8,000元賄款交付程○○，作為程○○負責顧標之對價，曾文星最後在竹田鄉竹田驛站（近竹田火車站）讓程○○下車自行離去，而曾文星則取走得標金額672萬5,515元乘以2%（15%賄款中之2%）約13萬4,000元賄款作為己用。曾文星另於馮○○交付100萬8,000元賄款翌日中午某時，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與傅民雄單獨外出用餐時，於車行過程中，將應分配予傅民雄33萬6,000元（得標金額672萬5,515元乘以5%約33萬6,000元）賄款當場交付傅民雄收執。

（三）竹田鄉公所公告招標「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等人，收受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公司）負責人程○○所交付得標「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行賄款項100萬元：

- 1、竹田鄉公所於106年12月6日公告「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公開招標，預算金額6,200萬元，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流標，同年12月27日第2次公告公開招標，建○公司及鼎○營造有限公司參與投標，經公開評選，建○公司於107年1月24日以6,200萬元得標。
- 2、傅民雄於107年底有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爭取連任竹田鄉鄉長，又因於103年間選舉過程，積欠案外人林○○270萬元債務，經友人林○○於106年9月間，開立2張各135萬元支票（合計270萬元）供傅民雄償還債務，傅民雄雖後續有向銀行借貸清償積欠林○○部分債務，但仍有資金缺口，遂於107年5、6月間某日，在竹田鄉鄉長辦公室內向曾文星表示「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由程○○標

得，要向程○○拿這樣，同時以手勢向曾文星比「3」，曾文星接受傅民雄授意後，以「資助傅民雄參選竹田鄉鄉長」為由，向程○○索取300萬元賄款，邀約在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向程○○轉達傅民雄索取300萬元賄款之意。

- 3、適因程○○在曾文星告知傅民雄索取賄賂之意後，遲遲未有任何交付賄款之意，傅民雄乃要求曾文星向程○○催款，經曾文星與程○○多次聯繫，最後雙方相約於107年7、8月間某時，在「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碰面，當日傅民雄預想程○○應能交付賄款，同時通知林○○到場，傅民雄盤算若程○○有交付賄款，當場可以將賄款轉交給林○○，以清償對林○○之債務。傅民雄及曾文星抵達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與程○○晤面後，3人先於工地現場臨時搭設之鐵皮棚架貨櫃屋（現已拆除）內，討論收受300萬元賄款細節，惟程○○心想「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乃自行投標所得，未透過傅民雄及曾文星等人協助，為何要支付賄款，當場乃虛應表示工程甫動工，調度資金有困難，無法1次支付300萬元賄款等語，幾經討論後，乃表面上與傅民雄及曾文星達成先行支付100萬元賄款協議，實際上為拖延傅民雄及曾文星等人索賄請求。當日林○○依照傅民雄通知到達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見傅民雄、曾文星及程○○等3人在工地現場之貨櫃屋內談話，林○○遂在車上等候，不久，林○○見傅民雄、曾文星及程○○等3人從貨櫃屋內走出在鐵皮棚架下談話，林○○便走近與傅民雄、曾文星及程○○等人打招呼，經傅民雄及曾文星分別引薦程○○介紹認識，過程中，

林○○有聽聞傅民雄、曾文星及程○○3人提及300萬元、100萬元之語，最後林○○窺知程○○當日可能無法拿出款項後即自行離去，傅民雄、曾文星及程○○3人亦於口頭約定先行支付100萬元後離去。數月後，程○○允諾之100萬元賄款未交付，傅民雄再指示曾文星聯絡程○○支付賄款，相約於107年10月18日上午，在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曾文星再次向程○○要求支付100萬元賄款，程○○當場向曾文星表示「這工程合法標得，為何要支付款項」之語，曾文星則回應「要繳付賄款，後續驗收及請款才能順利」，曾文星眼見程○○不是很相信實為傅民雄命令催款，向程○○表示「等一下你就知道了」，隨後傅民雄即抵達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程○○見傅民雄親至現場，相信曾文星確實依照傅民雄指示催繳賄款為真，且程○○心想最近才剛送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請款文件至竹田鄉公所，為使後續工程驗收及請款順利，因而允諾於1週內籌款行賄，雙方達成期約共識後便各自離開現場，竹田鄉公所於同年月24日核撥建○公司工程請款。

- 4、107年10月18日至同年月24日間某時，程○○聯繫曾文星表示107年10月24日將交付賄款，曾文星轉知傅民雄此情，於同年月24日15時30分前某時，程○○指示員工林○○自建○公司臺灣銀行農科分行帳號帳戶內提領65萬元，程○○再將該筆65萬元與手邊現金35萬元湊成100萬元，於同年月24日16時許，連絡工地主任林○○及其妻許○○，由許○○駕駛車輛搭載程○○攜帶100萬元賄款，先行前往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林○○隨後趕到，於同年月24日17時許，程○○通知

曾文星到停車場碰面，曾文星確定程○○到場後，便以通訊軟體LINE電話聯繫傅民雄告知「他到了」，傅民雄則回稱「我找林老師（即林○○）過去」，曾文星則與程○○在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吸菸區等候，不久，林○○接獲傅民雄通知後，因數月前曾受傅民雄通知至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取款，明知傅民雄通知前往竹田鄉公所之目的，乃為領取工程賄款，林○○揣測傅民雄有意將該筆賄款償還積欠自己之債務，遂依照傅民雄指示，驅車前往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抵達後傅民雄旋即走近林○○車旁，並以客家話向林○○表示「你等一下」，數分鐘後，曾文星即步出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吸菸區，接近林○○停車處，同時向林○○揮手致意，並指示林○○開車駛向吸菸區，曾文星見林○○所駕駛車輛駛至吸菸區時，立即開啟林○○所駕駛車輛之駕駛座後方車門，並指示程○○把100萬元賄款放到林○○駕駛車輛內，程○○見身旁不知情之許○○原欲將裝有100萬元現金袋子交予自己，程○○聽聞曾文星喊稱「緊、緊」(台語)催促聲，旋即指示許○○立即將該100萬元置放入林○○所駕駛車輛後座，林○○則在許○○交付賄賂過程，跟隨在許○○後方，林○○取得100萬元賄款後，隨即駕車返回家中，打開許○○交付紙袋內有仟元紙鈔10捆，每捆都以銀行綁帶捆綁。林○○取得100萬元賄款後不知傅民雄將作何用途，數日後，詢問傅民雄如何處置該100萬元，傅民雄指示林○○先放著，因林○○仍不明傅民雄對該100萬元究竟是要清償對自己債務或傅民雄另有他用，林○○乃抽出其中5萬元，將所餘95萬元於

107年10月29日先存入自己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潮州分行帳號帳戶中，迄檢察官起訴本案，傅民雄仍未明確告知林○○該100萬元是否作為清償債務之用。

二、上開不法情節，經屏東地檢署偵查後，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以108年11月18日107年度偵字第3903等號將傅民雄、曾文星等人提起公訴，現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院110年12月6日詢問曾文星時，其對於檢察官起訴書載述擔任傅民雄鄉長的白手套及收賄轉交過程坦承屬實（附件4，第161~163頁），合計所收賄款77萬4,000元亦已全數繳回（附件3，第152頁），其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為什麼傅鄉長會找你擔任白手套？）我也不清楚，因為是他找我的。一開始是李○○跟傅鄉長講麟洛模式的分配方式，傅鄉長和我們沒說什麼，就接受了，就是說設計監造標以得標金額20%，工程標以得標金額15%作為賄賂。」（附件4，第162頁）至於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其表示「傅鄉長那時要選第2屆，就找我說要跟程○○拿一些錢。後來程○○和鄉長兩個人自己談。林○○是傅鄉長找來的。付100萬元那天我有看到裝錢的袋子，我有看到程○○把錢放在林○○的車子上，在鄉公所後面的停車場，在快下班的時候」（附件4，第162頁）；但於同年月10日詢問傅民雄時，其則完全否認，惟互核本案多名被告於司法單位供述內容並無矛盾之處且相吻合（詳下述），足認竹田鄉傅民雄鄉長貪污事證明確。

（一）黃○○（綠○公司及裕○公司實際負責人）：107年1月26日於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詢問時供述：「我當初與李○○合夥設立裕○公司，要以『竹田國小通學步道』設計標案

之得標金額20%，以工程標案得標金額15%去行賄竹田鄉鄉長傅民雄。於得標後15天內將款項拿到裕○公司李○○辦公室給他。當初李○○有跟我說屏東地區行賄的『行情』是設計標案的15至20%，及工程標案的15%，因為我當時在屏東地區沒有人脈，需要借重李○○擔任麟洛鄉長在麟洛、竹田鄉等客家地區的影響力，所以答應李○○提出的行賄比例。我與李○○的分工是他負責去打點『公部門』，我則專門負責督導工地現場施工。要行賄哪些人，受賄對象可分得款項若干，這部分要問李○○才清楚。(問：你等如何決定『竹田鄉圓通寺』設計及工程案行賄比例、金額及行賄對象？)如我前述，當初李○○有跟我說屏東地區行賄『行情』是設計標案的15至20%，及工程標案的15%」(附件6，第170~171、174頁)。

- (二)李○○(麟洛鄉前鄉長，裕○公司股東)：107年1月26日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供述：「(問：你與黃○○就上開工程是否有協議去行賄竹田鄉公所的公務員？)有，我們約定好以營造工程得標金額的15%，設計監造得標金額的20%去行賄竹田鄉公所的公務員，當時我與馮○○有先去竹田鄉公所找鄉長傅民雄，我與傅民雄講說這個工程就交給馮○○去處理，如果真的得標，會在得標後的15天內給付設計監造得標金額的20%及營造工程得標金額的15%，給鄉長傅民雄指定的人收取賄款」(附件7，第183~184頁)。108年8月9日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供述：「應該是104年7至8月，……我跟馮○○前往竹田鄉公所鄉長室，在場有我、馮○○、傅民雄及曾文星，曾文星是傅民雄叫進來鄉長室的，我跟傅民雄說可以向中央爭取人本經費，……希望爭取到經

費後，可以讓裕○公司得標。傅民雄說好，我跟傅民雄說，馮○○是代表我們裕○公司窗口，傅民雄就介紹曾文星，並對我說『你們就叫小馬（馮○○）去找曾文星接洽這個事情』」（附件8，第187~188頁）。

（三）馮○○（裕○公司員工）：107年5月29日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供述：「（問：李○○有無帶你去拜訪竹田鄉鄉長傅民雄？拜訪目的為何？）有。目的就是由綠○公司來協助爭取預算經費。過程中有跟李○○去竹田鄉公所找傅民雄幾次，有認識曾文星，後來我就跟曾文星接洽關於交付賄賂款項的事，曾文星曾經跟我提到竹田鄉公所也需要交付賄賂款項，設計監造是得標金額的20%，營造工程是得標金額的15%。總共4次行賄竹田鄉公所，都是由曾文星出面來拿錢的，我只是負責把錢交給曾文星，他們內部錢怎麼去分配我不清楚」（附件9，第194、196頁）。

（四）程○○（建○公司負責人）：108年10月15日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供述：「（問：為何你要拿錢給曾文星？）因為之前曾文星有跟我說鄉長選舉快到了，問我能不能拿到300萬元贊助鄉長，我跟他說我最多只能拿到100萬元，……他跟我說，你給100萬元的話，竹田納骨塔工程以後會比較好做。我跟曾文星在幾次討價還價之後，最後確定在107年10月24日要交100萬元」（附件10，第204~205頁）。

（五）林○○（竹田鄉鄉長傅民雄之民間友人）：108年10月7日於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詢問時供述：「傅民雄於107年10月24日打電話給我叫我去竹田鄉公所後面停車場，我就開車去，我到停車場後，搖下我駕駛座（左邊）車窗，曾文星看到我，就跟我打招呼招手叫我過去，我過去吸菸區，曾文星就

打開我左後座車門，就有人拿1包東西丟在我後座車上坐墊上，我就開車走。我回家打開看發現是100萬元現金。……可能是因為傅民雄之前有欠我錢，所以他叫我去拿錢，就是要還給我的債務。因為我就是認為傅民雄要還我債務，所以我才把這100萬元當作我自己的錢去抽走5萬元，剩下95萬元交給櫃台行員存入」(附件11，第215、217頁，註：該100萬元已於檢察官偵訊時全數繳回)。

(六)曾文星(竹田鄉代會秘書)：108年7月4日於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詢問時供述：「問(提示4：107年1月29日18時57分監聽譯文)：竹田鄉代表劉○○，認識嗎？有無跟你討論到，李○○在押期間坦承全部犯行？你如何回報？(經受詢問人詳視後回答)認識。對，他有主動打電話跟我說，李○○都坦承爆料出來了，爆料竹田的案件，我在電話中知道這件事情很敏感，所以才不要跟他在電話中。所以我得知這事情後，有把李○○爆料竹田工程案件，報告給鄉長傅民雄知悉，但是傅民雄卻沒有給我任何指示」(附件12，第234~235、238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前段、第21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

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59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六、未公正辦理採購。……」次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二、公務員收取工程回扣之刑度甚重，為避免遭跟監、監聽、蒐證，因此常見有委託中間人「白手套」代為處理回扣事務之犯罪手法，以迴避偵查。查被彈劾人傅民雄於103年12月25日起迄今，擔任竹田鄉2任鄉長，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

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104年利用竹田鄉公所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找與竹田鄉公所業務毫不相關之被彈劾人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曾任竹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表面上為協調處理工程事務，其真實目的係為擔任其白手套收賄窗口；若非傅民雄及曾文星事前與廠商黃○○、李○○、馮○○、程○○等達成行賄條件協議，廠商斷無甘願自動送錢之理；況且李○○於107年1月因麟洛鄉鄉長任內涉貪遭司法單位調查，從曾文星於調查局供述及其與竹田鄉民代表劉○○之電話監聽譯文可知，竹田鄉之工程亦有涉案，嗣後經檢察官偵結起訴統計，竹田鄉傅民雄鄉長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合計85萬2,000元（附件3，第157頁），其於本院詢問時仍矢口否認犯行，但據同案被告被彈劾人曾文星，廠商黃○○、李○○、馮○○、程○○等相關人員於司法機關偵（調）查時，均坦承行賄犯行細節且互核無誤，曾文星亦繳回所收賄款77萬4,000元（附件3，第152頁），足認被彈劾人傅民雄、曾文星貪污事證明確，2人均違反行為時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前段；又因涉案標的為竹田鄉公所辦理之工程、勞務採購，被彈劾人傅民雄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59條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點、第4點前段、第21點等規定，敗壞官箴，有負人民所託，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